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迈尔斯通公司融资效率；同时，迈尔斯通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